

#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 关于转发《兴安盟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公告>》的通知

全旗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央深改委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及财政部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部署安排，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现将《兴安盟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各预算单位按照通知精神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3日

